

中国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及其影响因素

——基于上海、湖北两地的对比分析

曹艳春^{1,2}, 吴蓓², 戴建兵¹

(1. 华东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上海 200062;

2. 杜克大学 护理学院和全球健康研究所, 北卡罗莱纳州 美国 27710)

摘要:通过对上海和湖北两地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的抽样调查,得到如下结论:(1)家庭照顾仍是农村老年人养老的主体性方式,但以非亲属为照顾方式的长期照护体系逐渐纳入农村视野。(2)不同地区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呈现梯次变化,由发达地区向发展中地区逐渐减弱。(3)发达地区更愿意选择直接支付方式获得长期照护服务,发展中地区愿意“以服务换取服务”。(4)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是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文化程度越低、从事有收入的劳动、家庭收入越少、已婚且和老伴同居者越愿意接受家庭照顾;而拥有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者愿意接受专人上门照顾,也更愿意进养老院或护理院。

关键词: 长期照护;意愿;老年人;农村;不同地区

中图分类号: F323.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07X(2014)01-0117-07

Analysis of the Elders' Long-Term Care Arrangement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in Rural China —Based 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between Shanghai and Hubei

CAO Yan-chun^{1,2}, WU Bei², DAI Jian-bing¹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2. School of Nursing and Global Health Institute, Duke University, North Carolina 27710, USA)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survey data from both Shanghai and Hubei,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stitutional care has not yet been widely accepted among rural elders in China. The willingness of long-term care (LTC) arrangement differs significantly across the regions; formal LTC arrangement is more acceptable in more economically developed areas than those less developed. Many factors affect their preference of choices. The elders with lower education level, paid job, lower household income, married and living with the spouse are more willing to accept family care; while those with pension and medical insurance coverage are more willing to accept hiring someone outside of their family to take care of them or being admitted to a nursing home.

Key words: long-term care; willingness; elders; rural areas; different types of regions

一、引言

自1999年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中国人口老

龄化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而快速老龄化的一个伴生结果,就是随着老龄化、高龄化的发展,空巢家庭不断增多,失能、失智老人数量持续增加,老年人长期照护成为整个社会和每个家庭面临的一项紧迫任务。

收稿日期:2013-08-08; 修回日期:2013-11-2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制度发展研究”(09CZZ034);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研究”(2012XAL036);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老龄服务中时间银行模式的应用研究”(12D110110)

作者简介:曹艳春(1975-),女,湖南湘乡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研究,(E-mail: yccao@sem.ecnu.edu.cn);吴蓓(1967-),女,上海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老年学研究;戴建兵(1974-),男,湖南邵东人,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研究。

Kane 研究认为,长期照护是指“为缺少某些自我看护能力的人在健康、个人看护及社会需求方面提供的各种服务”^[1]。Knodel 对泰国的调查发现,老年人倾向于与子女住在一起,更愿意接受家庭成员提供的长期照护服务^[2]。宋宝安、鄧玉玲对中国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的调查也表明,我国现行的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制度体系中,居家养老占据主导地位^{[3][4]}。赵迎旭等的调查则显示,中国老年人开始接受非家庭提供服务的方式,愿意接受社会或机构提供的照护^[5]。在长期照护意愿的影响因素方面,李建新、龙书芹等研究认为,“养儿防老”等传统文化对养老观念的影响很大^{[6][7]};Lam、Julie、Casterline、Knodel、宋宝安、熊波等研究认为,性别、婚姻、子女等人口学因素对养老意愿影响显著^{[2][3][8][9][10][11]}。王玉环、刘燕等的调查发现,影响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的因素主要是文化程度和社会支持^{[12][13]}。越来越多的研究发现,地区差异成为长期照护的重要影响因素。孔祥智、涂圣伟对我国东南部地区农民的养老意愿进行的研究发现,地域特征是重要的因素,家庭特征影响并不明显^[14];戴卫东通过对我国东部省份的调查发现,地区成为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的显著性因素^[15];刘华对我国中南部的研究发现,农民养老意愿在地区间有差异,但在统计上不显著^[16]。

现有研究认识到经济、人口、文化等因素在农村老年长期照护中的影响作用,但由于大多呈现于中国新型农村养老制度实施之前,因此未能阐明“新农保”和“新农合”等制度因素在农村养老意愿中的影响作用。现有研究探讨了地区差异对农村养老意愿的影响,并认为地区差异逐步明显,但主要集中于东部或中西部、中南部地区,缺乏对中东部地区的研究,出现研究地域的断裂,无法找出全国范围内地区差异的规律性特征。本文选取上海和湖北这两个东部和中部典型地区,对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进行对比分析,试图弥补地区差异研究的不足,有利于系统地探讨中国农村不同地区养老意愿的差异程度,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和理论意义;社会保障制度因素的介入分析,有利于探讨中国社会政策的影响作用,具有重大的政策效应。

二、研究方案设计和数据选取

1. 研究方案设计

本文目的在于通过入户调查获得农村地区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的第一手资料,探究以上海和湖北为代

表的不同地区对这一意愿是否具有差异性,并探讨影响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的影响因素。将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界定为:老年人在年老、疾病、发生功能性障碍或缺少亲人需要照顾时对来自家庭和社会机构提供的包括日常生活照顾和生理心理护理在内的一系列规范性服务所做出的选择性态度。问卷设计分为两大模块:第一模块是关于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社会支持系统、社会联系和健康状况,主要目的是获得老年人身体状况、经济状况、文化程度、社会保障状况、社会支持、社会联系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第二模块是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调查,旨在获得老年人对长期照护的看法,是整个问卷的核心部分。整个问卷采用封闭式提问和开放式提问相结合的方式。

2. 数据选取

为了获得不同地区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的调查资料,本文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选取上海和湖北部分农村进行调查研究。上海地区以嘉定农村老年人作为样本对象,在 12 个乡镇街道中随机抽取安亭、南翔、江桥、徐行、外冈、华亭、马陆、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的老年人 200 人。通过调查员入户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200 份,回收率 100%。湖北地区选取应城、仙桃、英山、黄陂 4 个县市农村老年人作为样本对象,从下属的 5 个乡镇 7 个行政村中随机抽取样本数 300 个,发放问卷 300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299 份,有效回收率 99.7%。总体调查对象中,男性 228 人,占 46%;女性 271 人,占 54%。年龄分布上,60~69 岁为 17 人,约占被调查对象的 3.41%;70~79 岁为 131 人,约占 26.25%;80~89 岁为 196 人,约占 39.28%;90~99 岁为 155 人,约占 31.06%。文化程度方面,文盲或半文盲 291 人,占 58.32%;小学或初小为 178 人,占 35.67%;初中或高小为 25 人,占 5.01%;高中(含中专)为 5 人,占 1.00%。婚姻状况方面,331 人选择“已婚,和老伴同住”;5 人选择“已婚,和老伴分居”,161 人选择“丧偶(鳏寡)”,2 人选择“未婚单身”。0 人选择“离婚”。家庭收入方面,本人和老伴的收入少于 250 元/月的 231 人;250~499 元/月的 165 人;500~999 元/月 69 人;1000~1999 元/月 22 人;2000~2999 元/月 10 人;3000 元/月以上 1 人。

三、农村地区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对比分析

1. 对长期照护服务提供者的接受意愿

从表 1 对“谁应该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看法可以

看出,对各种服务提供者的排序,一致认为排在第一位的应是“老伴、女儿和儿子”,特别是认为应该由“儿子”提供照顾的比例,上海地区为82.50%,湖北地区更高达94.65%。这一状况说明中国农村传统的“养儿防老”思想有着深厚的伦理基础和道德土壤。但接下来的排序却出现很大的差异,上海农村老人认为应该由“雇佣保姆”、“家政服务机构”、“养老院/护理院”提供服务的分别为20.00%、30.50%和34.00%,湖北地区这一比例却只有3.01%、8.70%和4.68%。显而易见,上海农村老人更愿意接受家政服务机构、养老院/护理院等提供的规范性服务。

表 1 对“谁应该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看法

	上海		湖北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老伴	136	68.00	228	76.25
女儿	141	70.50	243	81.27
儿子	165	82.50	283	94.65
亲戚	30	15.00	90	30.10
朋友/邻居	26	13.00	11	3.68
雇佣保姆	40	20.00	9	3.01
机构有组织地提供上门服务	61	30.50	26	8.70
养老院/护理院	68	34.00	14	4.68
不知道	3	1.50	2	0.67

注:该选项为多选,故加总后的比例值超过100%。

进一步调查发现,农村老年人对家庭照顾有着强烈的依赖性,湖北地区这种依赖性明显高于上海地区。当前,长期照顾的方式主要有家庭照顾、子女供养、家政上门服务、敬/养老院照料、托老所看护等5种。如图1所示,绝大部分上海和湖北地区的农村老年人都愿意在自己家里接受亲人提供的长期照顾服务,或者由非家庭成员上门提供长期照顾服务。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愿意去子女家由子女轮流供养,而愿意去托老所接受长期照顾服务的老年人占全体接受调查的老年人总数的比例最低。

对于长期照顾服务提供方式,当问及“如果您需要的话,机构有组织地上门来照顾老年人,为您做饭、打扫、洗衣服,然后您每月付些钱,您会不会接受这种方式”,上海地区表示“接受”的比例为6.50%,而湖北地区这一比例是4.01%，“不接受”的比例为24.50%(上海地区)和44.82%(湖北地区),大部分人的意愿处在“可以考虑”或“不确定”的摇摆状态,如图2所示。总的来看,无论是上海还是湖北地区的农村,对城市中比

较盛行的雇佣保姆、接受专人服侍的生活方式持抵制态度,但湖北地区表现出更为明显的排斥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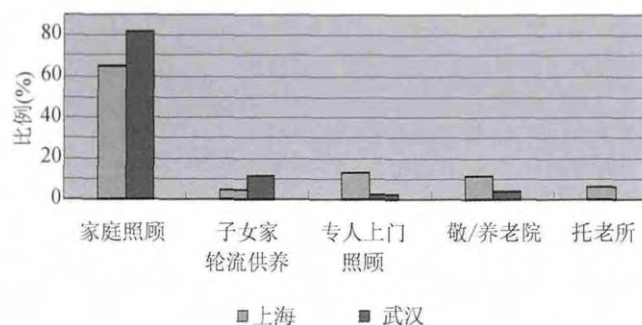


图 1 5种照护方式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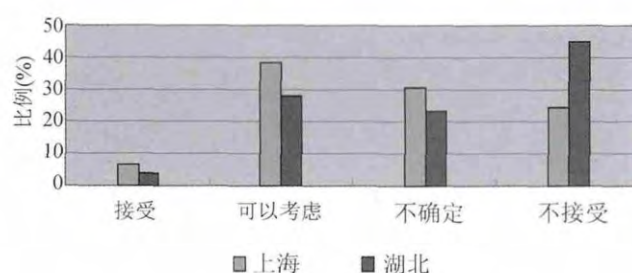


图 2 对“家政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照顾”的看法

2. 对长期照顾服务提供机构的认知与态度

为了进一步探讨农村地区老年人对长期照顾服务提供机构的认知与态度,本研究设计了16道追踪探讨性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到老年人对去这些机构接受照顾性服务的看法、对其服务质量的评价和到机构接受长期照顾服务与接受家庭照顾服务的比较,为今后在农村地区发展老年长期照顾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调查结果显示,在对老年长期照顾机构的看法上,上海农村老人和湖北农村老人除了对“费用太贵了”有相同的看法以外,其他各项均呈现明显相左的态度和认识,表2的统计数据显示了这一分歧。从表2可以看出,湖北地区农村的老人更多地认为子女把父母送进敬/养老院是丢脸的、是子女没有尽到义务、老年人在敬/养老院缺乏幸福、只有孤老才进敬/养老院、敬/养老院照顾得不好、护理人员服务水平差、伙食也不好、看病不方便、没有很多娱乐活动、难与家人保持密切关系、家人探视不方便、居住环境不好、住在里面很孤独;而上海地区农村老年人却表现出一种与之相反的认识,他们对进入服务性照顾机构持一种肯定和赞同的态度,这说明上海农村老年人相对于湖北农村老年人来说,更容易接受长期照顾机构提供的长期照顾服务。

表 2 对长期照护服务提供机构的认知与态度

	上海农村老人		湖北农村老人	
	同意或完全同意 (%)	不同意或完全不同意 (%)	同意或完全同意 (%)	不同意或完全不同意 (%)
将父母送进敬/养老院的子女是丢脸的	17.50	70.50	42.98	48.67
将父母送进敬/养老院是子女没有尽到义务	14.00	76.00	47.79	46.02
老年人在敬/养老院里无幸福可言	14.00	75.50	33.63	55.31
只有孤老才进敬/养老院	19.50	69.00	72.12	24.34
敬/养老院照顾得很不好	14.50	53.50	31.56	47.12
进去了就没有自由	8.50	64.00	25.33	54.22
太贵了	55.00	17.00	57.08	29.20
护理人员服务水平太差	14.50	41.50	39.38	37.61
护理人员不尊敬老年人	7.00	53.50	22.57	48.67
伙食太差	16.50	46.00	45.14	26.11
看病不方便	10.00	60.50	43.80	30.08
没有很多娱乐活动	8.50	59.00	53.98	26.59
住进敬/养老院很难与家人保持密切关系	20.00	66.50	45.58	29.20
家人探视不方便	15.00	59.50	57.08	19.91
居住环境不好	6.00	62.00	47.35	35.40
住在里面很孤独	14.50	58.50	36.73	41.60

注:本表只统计了“完全同意”、“同意”、“不同意”、“完全不同意”4种选项的比例,未将“不确定”选项的比例计算在内,故总计比例值少于100%。

3. 接受长期照护服务的负担能力

负担能力是决定农村老年人接受家庭服务还是机构服务的重要因素。当被问到“如果现在您需要进养老院/护理院,您认为您和您的家人是否能负担得起”这一问题时,上海地区认为“负担得起”或“完全负担得起”的比例为37%,湖北地区则为44.15%,认为“负担不起”或“根本负担不起”的比例上海为47.5%,湖北为27.76%。当进一步问到“如果将来需要的话,您认为您和您的家人是否能负担得起”这一问题时,结果十分相似,只是上海地区在这一问题上的不确定性有所增加,由15.50%上升到26%,而湖北地区几乎没有大的变化。可见,无论是上海地区还是湖北地区,农村老年人对进养老院/护理院仍然表现出一种经济的担忧。湖北地区由于生活水平相对较低,因而农村老年人对进养老院/护理院的经济负担相对持乐观态度。

如前所述,上海农村老年人更容易接受社会化养老机构提供长期照护服务。进一步的研究表明,上海农村老年人更愿意直接支付和购买长期照护服务。对付费接受机构照顾的看法,上海地区表示“接受”和“可以考虑”的比例为69%,而湖北地区这一比例还不到上海的一半。相对地,湖北农村老年人则更愿意用自己的劳动来换取其可能得到的长期照护服务。20世纪80年代,美国人埃德加·卡恩提出“时间银行”并加以倡导,希望设立老年人长期照护“时间银行”制度,充

分利用老年人力资源。低龄老年人将参与为高龄老年人服务的时间存入“时间银行”,当自己需要服务时可以从支取“被服务时间”。低龄健康老人既为高龄老人做出帮助性服务,也为自己在高龄时享受其他人的服务创造条件,是一种互助和高尚精神的体现,也是中国老龄化社会发展的时代要求。当被问到是否赞同“让低龄老人在还做得动的时候,去照顾别人,同时把时间记下来。将来需要的时候,别人再来照顾他”,湖北地区老人持赞同和完全赞同的比例为67.89%,而上海地区这一比例仅为42.50%,另外有39.50%的人认为“不好说”。

综上所述,就农村地区而言,相对于传统的家庭照顾模式,社会化老年长期照护还只是一种初步被认识和逐步被接纳的新型养老方式,无论是湖北地区还是上海地区,老年人对社会化长期照护模式的接受意愿还停留在一种“敬而远之”的阶段。但上海地区和湖北地区却显示出一种明显的分化,主要表现在:首先,上海地区农村老人对老年长期照顾机构总体上持赞同或认同的态度,而湖北地区农村老人对养老机构保持一种隔膜的态度,对老年服务机构不熟悉或不认同;其次,上海地区农村老人对机构长期照护需求明显增加,而湖北地区表现出一种明显的排斥态度,家庭照顾仍然是农村中占据主体性的需求;第三,关于对低龄老人服务高龄老人,设立“时间银行”的看法,湖北地区农村

老人表现出一种强烈的向往,而上海地区农村老人保持一种谨慎的赞同,更愿意采用直接支付的方式获得服务。总的来看,在中国农村,无论是东部发达地区还是中部发展中地区,社会化老年长期照护还是一种新生事物,尚未被全面接受;但从倾向性上讲,东部发达地区表现出一种更加接受性,而中部发展中地区表现为一种排斥性态度,不同型地区的意愿具有明显的差异性。

四、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

本文在自变量的选取上重点考虑了以下因素,主要的变量组为:(1)人口因素,包括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2)经济因素,包括是否从事有收入的劳动、固定收入来源、家庭户总收入、是否拥有住房;(3)社会因素,包括婚姻、家庭和社会联系;(4)制度因素,包括是否参加养老保险、是否参加医疗保险。

交叉相关分析显示,文化程度、是否从事有收入的劳动、是否拥有住房、家庭总收入、是否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婚姻状况、家庭规模、子女数多少等与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高度相关。为了探讨不同型地区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的影响因素,本文进一步进行回归分析。由于分组变量中,组间变量之间不存在等级差别,且组内变量多为分类变量,因此进行回归分析时,本文并没有选择简单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而是采用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它的好处在于信息更加完整,且考虑了不同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有利于更好地探讨影响上海和湖北地区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的差异性因素。

老年长期照护意愿回归分析中,以“家庭照顾”为参照类型,分别考察上海地区和湖北地区农村老年人接受“子女轮流照顾”、“专人上门照顾”、“进养老院/护理院”、“进托老所”⁴ 种养老方式的显著性影响因素。通过回归分析,最终形成 3 个有效模型,如表 3 所示。

表 3 影响上海和湖北地区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的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B	显著性	期望值(B)	B	显著性	期望值(B)	B	显著性	期望值(B)	
人口因素	截距	-1.946	0.000	-3.555	0.000		-3.016	0.000		
	[地区=上海]	-7.240	0.063	0.485	1.946**	0.000	7.000	1.284**	0.001	3.612
	文盲/半文盲	-3.510*	0.031	0.030	-1.475	0.488	0.229	-7.551**	0.000	0.001
	小学/初小	-3.213*	0.048	0.040	-1.602	0.451	0.201	-6.848**	0.001	0.001
	初中/高小	-1.569	0.359	0.208	0.820	0.721	2.271	-20.753	0.983	0.000
	高中(含中专)	—	—	—	—	—	—	—	—	—
经济因素	从事有收入的劳动	-1.041*	0.043	0.353	-1.298	0.155	0.273	-1.283	0.093	0.277
	没有从事有收入的劳动	—	—	—	—	—	—	—	—	—
	家庭总收入少于 250 元/月	0.373	0.771	1.452	-16.649	0.973	0.000	0.129	0.905	1.138
	家庭总收入 250~499 元/月	0.232	0.856	1.261	-2.794*	0.012	0.061	0.841	0.364	2.319
	家庭总收入 500~999 元/月	0.450	0.727	1.568	-1.388	0.154	0.250	1.211	0.222	3.358
	家庭总收入 1000~1999 元/月	0.641	0.610	1.898	-0.523	0.540	0.593	-1.126	0.301	0.324
	家庭总收入 2000~2999 元/月	1.162	0.373	3.195	-2.986*	0.027	0.050	-2.131	0.165	0.119
	家庭总收入 3000 元/月以上	—	—	—	—	—	—	—	—	—
	自己拥有住房	13.994**	0.000	1195000.000	15.572	0.995	5790000.000	13.794	0.996	978845.571
	子女拥有住房	13.993	—	1194000.000	15.537	0.995	5591000.000	12.753	0.997	345585.216
	租住	—	—	—	—	—	—	—	—	—
社会因素	已婚且和老伴同住	-1.361**	0.008	0.256	-0.761	0.355	0.467	-1.104	0.137	0.331
	已婚且和老伴分居	-0.372	0.785	0.689	-13.673	0.995	0.000	0.563	0.780	1.756
	丧偶(鳏寡)	—	—	—	—	—	—	—	—	—
制度因素	参加养老保险	0.547	0.586	1.728	0.171	0.792	1.187	1.022**	0.000	6.132
	没有参加养老保险	—	—	—	—	—	—	—	—	—
	参加医疗保险	-1.465	0.143	0.231	1.846**	0.010	6.322	2.579**	0.000	13.184
	没有参加医疗保险	—	—	—	—	—	—	—	—	—

注:①模型 1 为 logit(子女家轮流供养/家庭照顾);模型 2 为 logit(有专人上门照顾(非家庭成员)/家庭照顾);模型 3 为 logit(进养老院、护理院/家庭照顾);②* $p < 0.05$, ** $p < 0.01$, *** $p < 0.001$;③“—”表示数据样本值过小,统计结果无法显示。

表 3 的回归结果显示,上海与湖北地区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的差异主要受到文化程度、是否从事有收入的劳动、家庭收入、是否拥有住房、婚姻状况,以及是否参加社会保险等因素的影响,且不同影响因素在 3 种模型之间有不同的显著性。(1)人口因素中,文化程度在模型 1 和模型 3 中有显著性影响。相对于家庭照顾,文化程度越低的农村老年人越不愿意接受由子女轮流照顾,更不愿意进养老院/护理院(模型 1: $B=-3.510$ 、 -3.213 <模型 3: $B=-7.551$ 、 -6.848 ,负号表示反向关系,下同)。(2)经济因素中,从事有收入的劳动在模型 1 中有显著性差异,相对于家庭照顾,从事有收入劳动的农村老年人不愿意接受子女轮流照顾(模型 1: $B=-1.041$)。家庭收入对接受专人上门照顾(非家庭成员)有显著影响。模型 2 表明,家庭总收入较低(250~499 元/月)和较高(2000~2999 元/月)的农村老年人更不愿意接受专人上门照顾(模型 2: $B=-2.794$ 、 -2.986)。拥有住房情况对两个地区的养老意愿也有显著性差异,在模型 1 中,相对于家庭照顾,自己拥有住房的农村老年人更愿意接受子女轮流照顾(模型 1: $B=13.994$)。(3)社会因素中,婚姻状况和居住方式对老年长期照护有显著性影响。在模型 1 中,相对于家庭照顾,已婚且和老伴一起居住的农村老年人不愿意接受子女轮流照顾(模型 1: $B=-1.361$)。(4)制度因素中,社会保障制度在模型 2 和模型 3 中均表现出显著性影响。从模型 2 以看出,相对于家庭照顾,有医疗保险的农村老人更愿意接受专人上门照顾(非家庭成员)(模型 2: $B=1.846$);模型 3 中,有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农村老年人更愿意选择养老院/护理院(模型 3: $B=1.022$ 、 2.579)。

由此可见,在农村地区,文化程度越低、收入较少、从事有收入的劳动、已婚且和老伴同住者,越愿意接受家庭照顾。自己拥有住房者,越愿意接受子女轮流照顾。拥有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者,越愿意接受专人上门照顾,也更愿意进养老院/护理院。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1. 研究结果及主要结论

(1)无论是东部发达地区还是中部发展中地区,家庭照顾仍然是农村老年人养老的主体性方式,但以非亲属为照顾方式的长期照护体系逐渐纳入农村视野。研究中发现,绝大部分老年人的养老意识仍然是依靠老伴、儿子、女儿或者亲戚等亲属,这是目前中国农村

养老现状的真实写照。研究中还发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城市养老方式的辐射带动作用,农村中接受由家政服务机构、养老院/护理院、托老所等社会规范性照顾机构提供服务的需求正在增长,而且这种增长正随着农村收入的增加和家庭规模的缩小而变得更加迫切。

(2)对比研究发现,不同地区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存在显著性差异。上海地区农村老年人更愿意接受来自社会性照顾机构提供的规范性服务,而湖北地区农村老年人对社会性照顾机构提供服务显示出排斥性意愿。从现有文献和本研究的相关结果我们可以设想存在这样的可能,农村地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意愿随地区呈现梯次变化,越不发达的地区越受传统影响,越愿意接受家庭照顾;而经济越发展,文明程度越高,越愿意接受机构照顾。

(3)发达地区更愿意选择直接支付方式获得养老服务,发展中地区愿意“以服务换取服务”。这种结果的出现可能与两地的不同实践有关。上海从 2000 年就开始创办“时间银行”,东部的浙江、江苏等地也出现了“时间银行”服务模式,但有报道认为“时间银行”担不起养老服务的重任,其原因是“时间银行”以小区为单位,不能“通存通兑”,这可能也是目前发达地区更愿意选择直接支付获取养老服务的重要原因。而湖北地区尚未实践“时间银行”,更多地从人们内心的美好意愿出发,因此更多地寄予服务互换。

(4)不同地区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是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经济因素是最根本性的因素。无论是湖北地区还是上海地区,农村老年人对进入服务性机构接受照顾大多持谨慎态度。调查发现,上海和湖北地区一致认为机构养老费用负担太高,对养老机构的认识态度也是“太贵了”。可见,经济因素不仅是农村地区,也是上海地区养老意愿选择的重要约束条件。人口因素中,文化程度在两个不同地区显示出养老意愿的差异性。文化程度越低,农村老年人越不愿意接受养老院/护理院等机构照顾。社会因素中,婚姻状况和居住方式也影响到不同养老模式的选择。已婚且和老伴同住的农村老年人更愿意接受家庭照顾。本次研究没有检测到家庭规模和子女数量在两个地区之间的显著性区别,可能受被调查者年龄结构的影响,因为这次调查中 70% 以上是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均为 20 世纪 30 年代左右出生,都有庞大的家庭规模和子女数量。因此,并不排除家庭规模和子女数量在农村老年人长期照护意愿中的影响作用。制度因素也

是农村地区长期照护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发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越健全,养老金和医疗保险金越充足,农村老年人越愿意接受养老机构长期照护。

2. 政策建议

(1)早做规划,建立有序的农村老年照护体系。随着农村老年人口总规模的增长和空巢化、失能失智老人数量的增加,建立有序的农村老年照护体系显得十分紧迫。国家在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时,应根据东中西不同型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农村老年照护需求意愿差异,建立有序的老年照护体系。经济较发达和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农村应优先设立老年照护设施,发展老龄产业,然后逐步辐射到较不发达地区的农村。

(2)以家庭照护为主体,机构照护为辅助,机构照护为家庭照护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规范,建立机构照护配送制度。未来农村养老应以家庭照护为主体,机构照护为辅助,建立机构照护配送制度。以亲属照料为主体的家庭照护仍应是未来农村家庭照顾的主要方式,但必须坚持以机构照护的规范化服务改造传统家庭照顾方式,由长期照护机构提供规范的上门服务配送或提供家庭照护培训,改善传统家庭照顾的不足。

(3)完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吸引农村居民参加新型养老形式。应尽快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覆盖所有农村居民,并不断改善农村老年人养老金待遇和医疗保障条件,使农村居民在土地保障的基础上获得更多社会保障,从而使农村老年人参加新型养老无后顾之忧。

(4)规范农村长期照护收费,建立合理的养老费用分担机制。政府、家庭和个人负担应设计一个合理的比例,使政府负担和家庭负担足以保障老年人安度晚年生活。

参考文献:

- [1] KANE R L, KANE R A, LADD R C. The Heart of Long Term Care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58.
- [2] KNODEL J, CHAYOVAN N. Family support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ai elderly [J].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1998, 12(4): 51-68.
- [3] 宋宝安. 老年人口养老意愿的社会学分析[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6, 46(4): 90-97.
- [4] 鄧玉玲. 江南三镇农村老人的养老状况及意愿比较[J]. 西北人口, 2002, (2): 14-16.
- [5] 赵迎旭, 王德文. 老年人对非家庭养老方式态度的调查报告[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 22(4): 30-32.
- [6] 李建新, 于学军, 王广州, 等. 中国农村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的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04, (5): 7-12.
- [7] 龙书芹, 风笑天. 城市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J]. 南京社会科学, 2007, (1): 98-105.
- [8] LAM T P, CHI I, PITERMAN L, et al. Community attitudes toward liv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in Hong Kong [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8, 13(3): 215-228.
- [9] JULIE D V, CHAN A.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malaysians; who considers with their adult children [J]. Demography, 1994, 31(1): 95-113.
- [10] CASTERLINE J B, WILLIAMS L, HERMALIN A, et al. Differences i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 in four asian countries; The Interplay of Constraints and Preferences [R]. Michigan: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Research Report NO. 91-10, 1991. 46.
- [11] 熊波, 林丛.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武汉市江夏区的实证研究[J]. 西北人口, 2009, 30(3): 101-105.
- [12] 王玉环, 刘艳慧, 黄方超. 新疆石河子市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需求调查 [J]. 现代预防医学, 2011, 38(18): 3683-3686.
- [13] 刘燕, 纪晓岚. 老年人社会网络规模及结构研究——兼论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困境[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34(3): 71-76.
- [14] 孔祥智, 涂圣伟. 我国现阶段农民养老意愿探讨——基于福建省永安、邵武、光泽三县(市)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7, (3): 71-77.
- [15] 戴卫东. 老年长期护理需求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苏皖两省调查的比较研究[J]. 人口研究, 2011, 35(4): 85-93.
- [16] 刘华, 沈蕾. 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的分析——基于苏南苏北的调查[J]. 甘肃农业, 2010, (10): 44-46.